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謝主席金賢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如陳】

會議記錄：洪敏貴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及同學出席本中午會議，本次有新任委員，接著業務單位做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時，能進一步瞭解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的任務及會議探討的主題內容，這部份請委員做參考，接著請進行下面議程。

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本次會議資料謝謝服務學習業務單位，將服務學習課程回饋意見能做分析，建議業務單位將上學期同學參與服務學習活動的建議事項，在本學期辦理前，可以先向活動主辦單位先做溝通協調的部分，先去做好協調；若同學的意見不是很適當的，可能服務前要先向同學做觀念上的溝通，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在這方面請幫忙一下。希望同學出去服務不僅可以學習到東西，被服務者及服務單位對我們的同學能夠認同，同學的努力和耐心，能培養同學臉上有笑、心中有愛，能充份展現這方面的軟實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勞作教育課程暨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勞作教育零學分課程，開設勞作教育 15 個班級，預估修課人數達 847 人，謹附勞作教育課程經費概算一覽表，如附件 1 (P.19)。
- 二、依據本校相關作業規定，本提案 106 年 6 月 22 日服務學習課程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 三、另有關勞作教育課程經費，擬補助督導老師鐘點費、工讀費、資方健

保補充保費與成果彙編印製費，提請討論。

提案討論：

教務長：專任教師的鐘點費應納入基本鐘點計算，勞作教育課程的鐘點費是外加的嗎？

會計室主任：有關勞作教育課程會上專簽，併同人事室做計算，系秘的話是以兼任老師的計算方式另案處理。

教務長：有關兼任老師的話是否有給教師聘書呢？

軍訓室：有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提供。

教務長：這學期教師鐘點費如已併入課務組內含的基本時數而不能再外加，這學期開始所有的工讀生都是變成勞務型的，這裡所編列的工讀費是否有做先協調？這學期開始一個老師配一個助理，我們提供老師 100 個小時，再外加 20 個小時，只能有一個工讀生，除了勞作教育所聘的專任教師，其他兼任教師每一位另外配助理，四個月要支出二千元，要另外聘任助理就會支出勞健保要支付，退休金也是，這樣配的話是否有先協調好，兼任老師是不配助理的，目前只為了 20 個小時配助理，這樣勞健保會多支出，是否有先考量這個問題。

主席：教務長所提的問題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提出過幾個原則，有關勞作教育教師鐘點併入教師正常教師鐘點，避免超支鐘點不符合教師排配課的原則；有關勞作教育課程所排列的專任教師是有固定排配課的基本時數，不得超過時數限制，會後請人事室、會計室確認這部分的安排，有無符合排配課的原則。若符合的話，就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另外，有關工讀金和資方補充保費的部分，如是用教發中心的經費來支應的話...

教務長：不管是哪個款項，現在只要支應的話，每個助理都必須要自付勞建保費用，因此，助理領取 20 小時也要自付一部分的金額，是否以一個月聘用一天，學生還是要被扣，是否增加人事成本；有關勞作教育部課程若是專任教師，教發中心可加時數 20 小時給他們使用。

會計室主任：如為系秘兼任勞作教育課程，建議是否助理由系上有聘任的工讀生做為助理來使用，以減少費用支出。

主席：此部分經費編列時，是否有和教發中心討論過？

軍訓室承辦人：教學助理的部分已討論過，都是使用目前已投保過的學生名單來做為助理，因此不會有額外費用支出的問題。

教務長：教發中心負責三位專任教師劉福音、陳靜如及曲莉莉老師，由教發中心支出勞健保之外，其他的依會計室主任所提，請系秘由他現有的工讀生裡面去支應，不要在額外支出勞健保費。

主席：軍訓室單位有其他的工讀金預算可以支應系秘助理的部分嗎？

軍訓室承辦人：這部分我還要了解一下。

主席：當初是和教發中心的誰協調預算的部分？

軍訓室：已向教發中心承辦人協調過。

教務長：請教發中心思潔出席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案子整個背景，所有工讀生從這學期開始都是屬於勞務型，向各委員報告一下，投保的部分人事室及圖資處有開發一個系統來做投保作業，整個操作上要特別注意，以免違反勞務基本法。課指組的部分是否有這樣的問題？

課指組承辦人：本組負責之專業及通識課程部分的教師都是專任教師，統一向教發中心申請工讀生，因此不會有多支出勞健保費用的問題。

教務長：課指組負責的部分都是由專任教師開課，只會延伸出有沒有要多給的部分，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另外，要確認一下除了專任教師之外，其他兼任教師是否有提聘，請軍訓室確認。

軍訓室：已確認沒有問題。

教務長：兼任教師是否有提到教評會去做提案通過？

主席：請軍訓室會後確認是否有提到教評會。

教務長：蔡美香現已經擔任組長，但排了一個星期三次中午的勞作教育課程是否妥當？

主席：課程是否由系上配課？

會資系主任：美香當初還沒調到技檢擔任組長時，已經排好課程，當時也找不到教師來擔任，因此美香同意擔任會資系三班的勞作教育課程老師，也由教評會提聘通過了。

教務長：現在美香到技檢中心這麼忙，是否請系上再調配教師？

主席：因技檢中心業務繁忙，中午學生也會來詢問事項，安排三個中午美香是否會太辛苦，請會資系主任再行協調。

教務長：如果系上派不出來教師，軍訓室是否有另在協調教師擔任？

軍訓室：本組先以各系安排為優先，若排配不出來，則以學務人員有碩士學歷為優先考量。

教務長：企管系李祖馨老師的鐘點數夠嗎？

主席：如依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服務學習審議小組，且依規定於6月22日已召開本小組會議，如已召開是否在此小組會議時教師師資已安排妥當，且應在此會議時做討論，教務處或系主任在排配課時會有部分教師師資不足的問題，或許可以利用將所有課放在一起做調節，像是這個會議開的課程及師資的安排，是否可以依照法規規定，在上學期期末召開課程型服務學習審議小組時，就應該做一個充份的討論，才有辦法對師資的安排做一個調整，這點請大家依這樣的機制去做協調，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在哪一個會議要注意哪些環節及重點，以避免在這個會議還要多做討論。

教務長：建議在排系秘協助勞作教育課程時，因中午時段是最忙碌的時候，學生會到辦公室問事情，系秘一個星期就有二天中午不在，為何不協調其他課程不足的老師就可以做這件事，請花點心思，不知道為何排系秘。

主席：這個部分請系主任考量一下教務長的說法，因中午學生會到系上洽公，這個時間系秘又去做勞作教育指導的話，這個部分請系主任思考是否有替代方案。請問思潔在嗎？

課指組組長：教發中心承辦人中午召開助理的會議不克出席。

主席：有關提案一助理經費的部分，因為教務處及教發中心有相關的辦法，這塊應依辦法，專任教師的部分則依教發中心的規定辦理，兼任教師的部分若教發中心有合理的說法及規劃，就依教發中心的規劃來做，若沒有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教務長：建議專任教師的鐘點納入基本鐘點計算就可，專任老師三位的工讀金納入教發中心核發並外加20個小時，其他的請用自己的經費撥給系秘，系秘自行去安排，就不要在額外增加新的勞健保費用，用系上本來就有的工讀生。這學期系秘排二天就算了，美香的部分請做調整。

主席：請會資系主任協助做調整，有關教務長的建議經費的支用，鐘點費本來就納入學校的薪資去支用，工讀費的部分麻煩軍訓室做確認，用系上的工讀生也要符合投保的原則。

課指組組長：為會議紀錄所需，想確認幾件事項，一是每學期都會面臨排配課的問題，對於是否日後就排排系助理協助勞作教育的部分，是否有更明確的原則，至於人員調查難以達成，畢竟源頭還是回到各系，各系是否能有個原則就是不要排系助，或是不要超過二堂課？

教務長：系派不出時可以到院去協調，有些系教師排出不來，到院去的時候就會很清楚，而排課並沒有加會院，院也不知道，若協調不出來的話，就到教務處協調。

主席：課程的部分是跟各系協調，還是系送名單後給軍訓室？

軍訓室承辦人：由系上先協調送名單送來給軍訓室，也會詢問是否有問題，也會加入學務人員過去。

課指組組長：可否討論並訂定一些排課原則，這樣的話，系便可遵循，要軍訓室確認老師的時數是否足夠等問題，實務上不易達成。

教務長：今天學務長沒來開會，她知道這件事情，我和學務長談過，她才懂狀況，我再和她說。

主席：排配課基本上還是在系上，系上在安排師資授課時數時，系與系之間的溝通協調管道是在的，在座的系主任及院長，在回去之後也可以告知系助在排配課程，各系是可以互相支援及協調的。剛剛課指組組長的建議也很好，讓系及承辦單位在規劃上能有一些原則可以參考，建議系助原則上帶勞作教育的話，可以讓系助跟系上的同學能有接觸的機會，再以後帶領系學會的時候，相對的比較進入狀況，安排的授課時數頻率也不要太高，以一次為原則，因五個工作天，系助也有可能沒辦法全程參與，這個做限制是合理的，麻煩教務長有關係助在勞作教育這部分要如何排配課，時數上要請教務處和系上在溝通，預算的部分，請也在課程型服務學習審議小組會議上做一次談好，課程內容、經費及師資都在那邊做好討論，就不在這個會議上花時間討論。

教務長：建議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的組織，不用把主秘放入，像教發中心及學生組組長都應放入組織，圖資長也不用放入。現在服務學習已經落伍了，應該和 USR 結合，將研發長放入組織中，建議請修正組織的辦法。

主席：因會議較多，不是一定要誰參與的會議，建議承辦單位修正。

課指組組長：為紀錄之便想要再做會議紀錄的確認，有關勞作教育 19 頁的

表件，請會資系縮短蔡美香一堂勞作教育課程，是否確定。

教務長：副校長剛剛的裁示就是確認了。

主席裁示：鐘點費納入正常的基本鐘點費以學校的薪資去支用，請會資系協助將蔡美香的課程減少一堂課，工讀金的部分請軍訓室再做確認。

決議：請會資系協助將蔡美香的課程減少一堂課，工讀金的部分請軍訓室再做確認，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 5 門（班），修課學生人數共計 263 人，謹附課程大綱暨經費概算一覽表，如附件 2 (P.23)。
- 二、各課程大綱，業經 106 年 6 月 22 日服務學習課程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 三、課程經費每門課程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擬補助車資、保險費、雜支及補充保費等，提請討論。

提案討論：

教務長：企管系的國際企業管理課程是重要核心必修課程，變成服務學習課程有幾個星期上課，從你們的角度看就是缺乏服務學習的業績，撿到籃子就是菜，如果再去擋他，你們就少一門課，這門課是很重的課，這樣玩法，把學生必修課程給毀了，這樣對嗎。請系上報課程，有哪個老師有意願上什麼課就來報，專業服務的那塊，USR 有很多課程可以納進來，你們都沒有納進來，業績就不夠，不在你們經費下你們就不納進來，因規定要有課數，有些系要有一門，從教務處來看，這門課要思考一下；服務學習真的落伍了，現在很多指標不是在這塊，是不是把專業課程加 0.5 學分來做，加上自主學習及微學分學習不會影響 18 堂，學生學習促進組請思考一下，這樣的狀況下服務學習是否要年年都一樣，這個是必修的課程這樣玩，讓學生沒有學到專業。

主席：請企管系主任說明一下，有關這堂課昨天在看資料的時候，就有特別注意到。

課務組代表：本堂課（國際企業管理）有申請雙師，已通過教育部師生增能計畫及業間專家的 12 小時。

主席：有關國際企業管理這堂課，無論是在合作機構及服務項目及合作模式，和學習目標不符，在 6 月 22 日課程型服務學習審議小組會議上如有實質審查課綱，這部分應該有改善的空間。

企管系主任：剛拿到資料也在看這個部分，如教務長所提，因有服務學習的規定每系都要開一門課，變成系上問有意願的老師，因服務學習有些行政程序及核銷的部分要處理，有些老師有在做也不想申請，會覺得很麻煩；教務長所提的概念，讓正課還是有在運作，額外再加微學分的部分去做服務學習或社區服務，這部分會讓更多老師有意願去推動，也不會影響正課的學習，這個是一個必修課，所合作的機構較沒有去迎合這門國際企業管理的部分，不知道現在該如何補救。

主席：請企管系看能不能找到合適的課程，或是國際企業這門課程與機構的合作方式，要以這門課的教學目標去做契合較為適當，考量這門課程的執行內容加上課程學習是否有加質的效果，另外，教務長所提專業課程搭配 0.5 學分或 1 學分，應該所搭配的課程主體的延伸，有理論及實作搭配，而不是用來搭配一個完全不相關的微學分課程，只要老師有意願做，也不能這樣去操作，如果要這樣，還是要回歸到系的應修科目的課程規劃去做，回歸到教務處體系來，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

教務長：這門課如有雙師又有服務學習的話，老師上課的時數就更少，從上學期開始就杜絕掉了，上學期已經有協調過，這門課如是雙師就不能再做服務學習了，且雙師已經核定了就不能做服務學習。

課指組組長：這門課本組會刪除。

主席：如這門課不做為服務學習課程，請企管系另在第 2 學期開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或是這學期有替代的課程則可代替。

教務長：行管系用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這門課來做服務學習，企管系是否也考量以本門課來做為服務學習課程，並請協調教師來開設。

主席裁示：企管系的課程請調整課程，或移至下學期開設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執行，其餘的照案通過。

決議：有關企管系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請做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通識課程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通識課程 13 門(班)，修課學生人數共計 695 人，謹附課程大綱暨經費概算一覽表，如附件 3 (P.34)。
- 二、各課程大綱，業經 106 年 6 月 22 日服務學習課程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 三、課程經費每門課程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擬補助車資、保險費、雜支及補充保費等，提請討論。

提案討論：

主席：基本上通識課程以人際關係與溝通這門課程來做服務學習內涵是蠻適合的，在服務機構安排及經費使用上，請各委員提供建議。

教務長：請承辦單位了解一下別的學校有專門一門課是服務學習課程是如何運作模式，一直用人際關係與溝通的課程來做的話，負荷較重，可與通識中心討論一下要用何方式來開設較適合，較跟得上時代。另外，本次老師都沒有編列交通費的部分，那如何至十三行博物館服務。

課指組承辦人：本學期末前往十三行博物館，資料誤植的部分會再做修正。

主席裁示：會議資料的部分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決議：會議資料的部分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主席：由教務長建議，主管會議多，可思考系及負責單位的發展規劃方向做為會議的成員，像是高教深耕所提的 USR 大學社會責任，未來研發處在服務學習這塊扮演的角色可以邀請進來，有些經費動用到教卓，教發中心也應邀請，就可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教務長：系主任的部分，是否以本學期有開課的系上出席即可。

主席裁示：委員聘任為曆年制，系主任可邀請進來，但系主任以當學期有開課的系主任為出席人員，針對課程執行做說明，包括師資及

課程還是要經過系務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下學期課程希望在召開課程型審議小組會議時，能針對師資、課綱及經費都協調好，再把相關人員找來，這樣會議的進行更加順利。

陸、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